

元智大學工作場所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置要點

111.10.17 111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11.11.23 11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元智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校內實驗場所及其他單位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理事項，使其運作更具效率並合乎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以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名詞定義

（一）一級單位：實驗場所屬學術或行政之一級單位。

（二）主管單位：一級單位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三）實驗場所：依本校合法設立實驗場所，包括：實驗、教學、研究及工作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試驗）工場等。

（四）其他單位：泛指除實驗場所之外所有單位。

（五）違規事項：

1.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

2.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

3.發生事故或虛驚事故者，如因違規導致重大職災、毒化災致使本校遭受主管機關處分，該實驗室負責人須承擔相關責任。

三、中央及地方事業主管機關罰款支付分擔原則為因應本校實驗場所若未依規定而遭中央及地方事業主管機關稽查處以罰款，特訂定下列原則；違反相關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輻射防護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且未能於稽核單位通知之改善期限內，完成缺失改善，而遭受罰款，罰款支付原則如下：

情況區分	分攤比例			
	實驗室負責人	系所	學院	學校
該缺失曾由學校發文宣導、或環安衛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但違規之系所單位，未能於通知之改善期限內，完成缺失改善。	50%	30%	20%	0%
該缺失未曾由學校發文宣導、或環安衛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	0%	0%	0%	100%
該缺失持續未改善，再度被稽查。	100%	0%	0%	0%

四、各單位得自行訂定內部相關罰款分擔規定，以有效釐清權責及落實管理，但不得牴觸本要點第三點之學校分攤比例。

五、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